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皇昌營造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3/28	發言時間	16:51:22
發言人	陳瓊玲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股東常會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8/03/2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08/06/20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(台北市農會大禮堂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概況</p> <p>(2) 本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</p> <p>(3) 其他報告事項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 107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</p> <p>(2) 107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</p> <p>(2)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</p> <p>(3)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</p> <p>(4)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無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無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 無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08/04/22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08/06/20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 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12日起至108年4月22日止, 受理提案處所: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(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80號)</p> <p>(2)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,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, 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, 其行使期間為108年5月21日至108年6月17日止。</p>				